

合同

编号： 11N751687149202410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额敏县喇嘛昭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地区琪俊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额敏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塔城地区琪俊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塔城地区琪俊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塔城地区琪俊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设计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9900.00	9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9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玖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101001201013679949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